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	1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细则.....	8
陕西省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治安管理规定 （试行）.....	21
陕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26
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办法.....	31
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36
陕西省对不按时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和招用童工 的处罚办法.....	42
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45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48
山西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54
山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试行）.....	62
山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	6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6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 （修正）.....	80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 （97修正）.....	90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	9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08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08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	116
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126
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细则.....	130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139
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细则.....	139
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47
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省属普通高校全面实 行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58
关于省属普通高校全面实行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59
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6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1 年全省普通高校普通 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18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征收管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191
山西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办法.....	19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细则》 的决定.....	195

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细则.....196

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

《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已经省政府 2000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程安东

2000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促进和保障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依照规定对辖区内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教学情况，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以下简称省教育督导团）是省人民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负责本省的教育督导工作。省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教育督导

团的日常工作。

设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市、县教育督导室）是同级人民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设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条 省教育督导团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省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

（三）对县级行政区域义务教育、扫盲教育的实施和巩固提高工作以及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指导、评估、验收、复查；

（四）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的办学方向、办学质量进行评估；

（五）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村调查研究，向省人民政府、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六）会同省人民政府教育村政部门组织、协调全省重大教育评估工作；

（七）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工作；

(八)履行省人民政府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教育督导室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辖区内的义务教育、扫盲教育实施和巩固提高以及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指导、评估、验收、复查；

(四)对辖区内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办学方向、办学质量进行评估；

(五)参加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会议。对辖区内教育经费安排、学校设置、教师队伍建设以及被督导学校校长的任免军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辖区内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履行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和任务配备相应的育督导人员。教育督导人员包括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督学和其他工作人员。

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兼职管学和特邀督学。

督导机构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程序，由同级人民政府任免。

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和特邀督学，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八条 督学应当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有较高的策水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小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专职督学还应当具有 10 年以至；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县级人民政府聘任督学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督导工作的特点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第十条 教育督导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教育督导机构确定督导内容，制定督导方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通知书》；

（二）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自评，并向教育督

导机构递交书面自查自评报告；

（三）教育督导机构对被督导单位进行评估、检查；

（四）教育督导机构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结果通知书》通知督导结果。

重大督导活动、重要督导内容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按照下列方式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三）参加有关会议；

（四）召开座谈会，个别访问；

（五）问卷调查；

（六）现场调查。

被督导单位应当如实向教育督导机构及工作人员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机督导等方式，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不得影响被督导单位的教学工作。

教育督导人员在进行教育督导工作时应当出示《教育督导证》。

第十四条 被督导单位对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第十五条 实行督导结果通报制度。教育督导机构必要时将督导结果向社会布。涉及重要内容的，应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同级教育政部门报告、反映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应把教育督导结果作为评价督导单位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违反教育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回复教育督导机构。

第十九条 被督导单位对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导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发出《督导结果通知书》的教育督导机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也可以向其上一级督导机

构书面反映情况。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查申请或情况反映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申请人或情况反映人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教育督导机构或督学报告工作、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情况、资料的;

(二)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机构及工作人员反映真实情况的;

(三)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四)弄虚作假的;

(五)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六)对向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二) 徇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 (三)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 影响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的；
- (五) 泄露督导信息影响教育督导工作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影响督导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陕”战略，加快西部大开发步伐，促进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发展，以适应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实际需要。根据《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条例》和卫生部、人事部《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结合我省卫生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的一种终身制教育。旨在使卫生技术人员在执业生涯中，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不断更新、补充、提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以适应医学科学技术及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的对象是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资格以及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卫生技术人员都享有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的界限，充分利用各地区的卫生和医学教育资源，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和领导。省和市（指各设区市，下同）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是指导、协调和质量监控的组织。

第五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卫生厅（局）、人事厅（局）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及专家组成。委员会的职能是：

- 1、拟订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的计划和规划；
- 2、依据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 拟订实施细则；
- 3、评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结果作为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和公布的依据；

4、组织继续医学教育文字教材、音像教材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课件的编写、出版和发行工作，开展远程医学教育；

5、对全省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6、评审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基地。评审结果作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公布的依据。

第六条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在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由卫生局、人事局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及专家组成。委员会的职能是：

1、拟订本市继续医学教育的规划和计划；

2、依据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拟订具体执行办法；

3、评审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结果作为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和公布的依据；

4、组织继续医学教育文字教材、音像教材的编写；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定。

5、对全市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6、评审全市继续医学教育基地。评审结果作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公布的依据。

第七条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的领导，负责贯彻落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的计划和要求，组织各项活动。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领导，并从制度上予以保证，要为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卫生技术人员要积极主动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按照继续医学教育的有关规定，服从所在单位的安排，接受考核。在学习期间享受国家和本单位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应适应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的实际需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学习对象、学习条件、学习内容等具体情况的不同，采用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业务考察、远程医学教育和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及开展科学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不同内容和条件，采取

灵活多样的形式和办法，开展以短期、业余学习为主，鼓励自学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和自学是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科研活动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完整的科研项目设计，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立项。自学应以学习先进的现代医学知识为主，制定学习计划和具体目标，并经单位同意。

第十一条 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卫生部、省卫生厅和市卫生局将分别认可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期提前分布，供各地卫生技术人员选择参加。

第十三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技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与先进性，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
- 2、本学科的国内发展前沿；
- 3、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4、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

5、具有省内领先水平，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6、卫生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提高与应用。

形式分为：学习班、专题讲座、学术会议三种形式。

第十四条 凡拟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须填写《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请表》，报市卫生局（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核准，统一汇总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

中央驻陕医疗卫生单位、省直属单位和省级与医药卫生相关的一级学会（指省医学会、省预防医学会、省护理学会、省药学会、省中医药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下同），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非我省卫生系统所属的医疗卫生单位及各类协会，按所属系统辖区管理原则，经当地卫生局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承担人须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和获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授课人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应占80%以上。专